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735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稚平

被　　告　立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簡金葉

被　　告　久詳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全亮光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28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3,47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,28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所執有並據以請求之本票付款地為臺北市中正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
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立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立詳公司）於民國111年4月25日邀同被告全亮光電有限公司（下稱全亮公司）、簡金葉、陳銘禧為連帶保證人，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全雞160,000公斤，並由被告立詳公司、全亮公司、久詳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久詳公司）、簡金葉、陳銘禧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52,000元、利息按年息16%計算、付款地在臺北市中正區、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被告自112年10月29日起即未再繳款，尚餘6,286,000元未清償，扣除立詳公司曾提供之履約保證金2,000,000元，尚欠4,286,000元未清償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；且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1條、第29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買賣合約書、系爭本票、授權書、被告立詳公司簽發之支票與退票理由單、保證金協議書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1-19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3,471元	
合　　計	43,471元	